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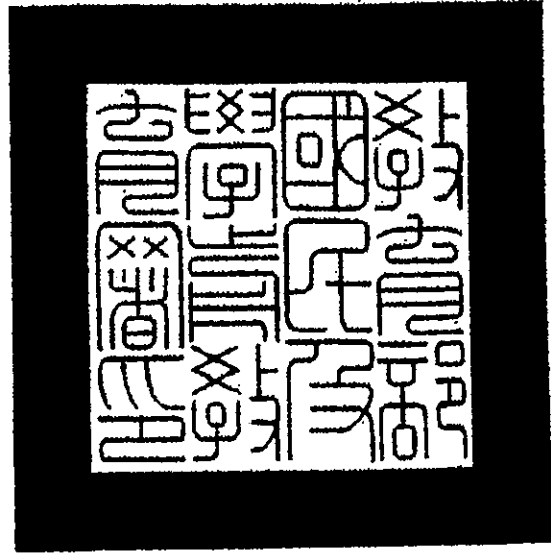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0813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七點附件十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及第七點附件十一

署長 彭富源